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6〕18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宁德道合 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不锈钢 精密带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宁德道合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福建宁德道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不锈钢精密带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闽宁道合〔2026〕3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509-350981-04-01-484335。项目新增二十辊森吉米尔式轧机组、四辊轧机组、脱脂清洗机、光亮连续退火炉、版型矫直机、精密分条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1条四辊轧制生产线和1条二十辊轧制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5亿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10万吨不锈钢精密带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

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 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热轧不锈钢白皮钢卷为主要原材料，采用可逆冷轧机→连续光亮退火的生产工艺生产不锈钢精密带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二十辊森吉米尔式轧机组、四辊轧机组、脱脂清洗机、光亮连续退火炉、版型矫直机、精密分条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7 年 11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207.22tce（当量值）、19342.70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3504.23tce。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5454.02 万 kWh，天然气 288.58 万 m³。项目四辊轧制生产线工序能耗、二十辊轧制生产线工序能耗分别为 72.69kgce/t、73.24kgce/t，均优于《钢铁企业节能设计标准》（GB/T 50632-2019）中的能耗设计指标值要求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宁德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宁德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宁德市、福安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3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宁德市工信局，福安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6年3月13日印发
